

#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2018-03-23 09:00

(点击: 1852)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和省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委【2018】1 号)以及省考试院《关于做好黑龙江省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2018】19 号)等文件要求, 为做好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调剂、录取工作, 特制订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

(二)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工作职责, 明确工作任务, 确保复试工作的完成质量。

(三) 强化复试考核, 规范招录程序,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做到规范公正, 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提高对考生的服务意识, 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四) 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 突出对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五)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工作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院长担任, 成员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为成员组成, 名单如下:

组长: 付强

成员: 汪恩良、刘东、张忠学、魏永霞、徐淑琴、翟国勋

秘书: 戚颖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办法、具体

安排。

(二)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等人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王金武

成员：张索坤、焦阳、张鲁冀

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三)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面试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为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付强

成员：汪恩良、刘东、张忠学、魏永霞、徐淑琴、翟国勋

研究生复试面试小组根据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办法具体实施复试面试工作，确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人选。

### 三、复试基本原则

(一)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学校结合生源及招生计划等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的各学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同一专业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相同。考生须达到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才能进入复试。

(三) 上线生源充足的学科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为 120%左右。

(四) 学校将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情况公布未完成计划学科的缺额信息，开展调剂工作，有关调剂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包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调剂需符合国家发布的有关调剂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3.调剂复试考生需为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并确认的考生。

4.上线生源超出招生计划的学科,其未能进入复试或一志愿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自愿申请校内相关学科调剂, 调剂要求同上。

5.达到我校规定的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复试合格并确定被我校拟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 不得申请调剂。

6.报考全日制的考生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需在符合调剂要求的前提下, 本着考生自愿的原则进行, 不得强制考生调剂。

(五)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需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复试。

(六)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参加本次复试。

(七)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考生, 3年内参加考试, 初试总分加10分。

(八) 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复试,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考核等, 由学院组织实施。

##### **(一)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实施。

2.应届考生需出示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出示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4.同等学力考生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原件（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所在学校或学籍部门出具的应届证明）以及相对应的学历认证报告，同等学力的认定以考试报名时所具备的学历为准。

5.思想政治审核表。

6.资格审查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书”，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 （二）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结合方式进行。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三部分：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考核。

1.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 分。

2.专业知识考试：试题按二级学科命题，满分 50 分。

3.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40 分。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每位考生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

（1）学科背景及科研创新潜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诚实守信、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形态仪表等方面。

## 4.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业务课综合笔试，试题内容涵盖所报考专业要求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和专业课笔试科目重复。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5.复试及加试科目、参考书目请参看我校发布的“东北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为3月26-27日。

##### 1.资格审查

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8：30-11：00）

地点：水利楼203室

##### 2.外语水平测试

时间：2018年3月26日下午13：30-14：00

地点：水利楼406室

##### 3.专业综合知识考试

时间：2018年3月26日下午14：30-16：00

地点：水利楼406室

#### （1）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考试科目：水资源系统分析

参考教材：付强主编，《水资源系统分析》，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2年6月。

#### （2）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考试科目：灌排工程学

参考教材：郭元裕主编，《农田水利学》（第三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7年10月

#### （3）085227 农业工程

考试科目：灌排工程学

参考教材：郭元裕主编，《农田水利学》（第三版），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7年10月

#### 4.综合素质考核

时间：2017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

地点：水利楼204室

5.复试人员为达到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东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要求的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通过所报考专业国家一区分数线的考生以及网上接收到我校电子版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 四、调剂基本原则

（一）达到东北农业大学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合格并确定为拟录取的第一志愿报考东北农业大学的考生，不能再调剂到其他院校。

（二）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 五、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及使用

具体请参见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东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 六、录取原则

按照《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东农研字〔2017〕3号）规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包括奖励计划和基本计划两部分，奖励计划不占导师招生基本名额，由学校根据申报核实情况，统一安排；基本计划占用导师招生基本名额。综合考虑我院导师情况，录取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学校奖励计划

奖励计划不占导师招生基本名额，由学校根据申报核实情况，统一安排。“万人计划”入选者可获得3个奖励计划名额，奖励计划须落实到相应导师名下，学科不得占用。

## （二）学院奖励计划

国家级课题主持人、省部级实验室主任、校级学科团队带头人、东农学者每人可获得1个奖励计划名额，以上奖励计划名额不再重复累加。

## （三）学院基本计划

教授可获得2个基本计划名额，其他导师可获得1个基本计划名额。

## （四）招生限额要求

1.新遴选导师只能招收1名研究生（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除外），外聘导师只能招收1名研究生。

2.研究生录取实行双向选择，导师对一志愿上线学术型考生招收数量不能超过本人奖励计划和基本计划总数。

3.调剂考生不受奖励计划和基本计划总数限制，但每名导师最多只能招收5名研究生（包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4.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占用导师招生限额，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占用导师招生限额。

（五）生源超出招生调剂计划的专业采取差额录取方式，按调剂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公布复试的外语水平测试、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线及考生最后成绩排序。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其他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各环节进行监督。

（二）学院将于复试前对参加复试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三）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录取通知书。

（四）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本办法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学院办公室电话：55191502

学院党委电话：55191500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